

Apple Mac Studio

使用 Mac Studio 前，請先詳閱 support.apple.com/guide/mac-studio 的「Mac Studio 重要事項」。您也可以從 Apple Books 下載指南(如有提供)。請保留本文件以供日後參考。

安全性與處理

請參閱「Mac Studio 重要事項」指南中的「安全性、處理和規範資訊」章節。

避免聽力傷害

為避免聽力可能受損，請勿長時間以高音量聆聽。若要瞭解更多聲音和聽力的相關資訊，請前往 apple.com/sound 網站。

規範認證

規範認證資訊可於裝置上取得。選擇「蘋果」螢幕 > 「關於這台 Mac」> 「資源」> 「規範認證」。其他規範資訊位於「Mac Studio 重要事項」指南中的「安全性、處理和規範資訊」章節。

FCC 和 ISED Canada 規範

本裝置符合 FCC 規定第 15 項條款的要求。其操作合乎以下兩種狀況：(1) 本裝置不會造成有害干擾，並且 (2) 本裝置必須能夠耐受任何收到的干擾，包含可能導致非預期操作的干擾。

歐盟 / 英國規範

Apple Inc. 在此聲明此無線裝置符合 Directive 2014/53/EU 和 Radio Equipment Regulations 2017 的規範。一致性宣告的複本可於下列網站取得：apple.com/euro/compliance。Apple 的歐盟代表為 Apple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td., Hollyhill Industrial Estate, Cork, Ireland。Apple 的英國代表為 Apple UK Ltd., 2 Furzeford Way, Stockley Park, Middlesex, UB11 1BB。



使用限制

本裝置位於室內以 5150 至 5350 MHz 頻率範圍操作。以下地區應遵守此限制：AT、BE、BG、CH、CY、CZ、DE、DK、EE、EL、ES、FI、FR、HR、HU、IE、IS、IT、LI、LT、LV、LU、MT、NL、NO、PL、PT、RO、SE、SI、SK、TR、UA、UK (NI)。

ENERGY STAR® 規範



身為 ENERGY STAR 的合作夥伴，Apple 確保本產品的標準規格符合 ENERGY STAR 對於能源效率的規範。ENERGY STAR 計畫是電子產品製造商的合作計畫。其目標是生產能夠有效使用能源的產品。減少產品對能源的消耗可節省金錢並有助於節約珍貴的資源。如需更多 ENERGY STAR 的相關資訊，請參訪 energystar.gov 網站。

此電腦出廠時已啟用電源管理功能，閒置 10 分鐘後即會進入睡眠狀態。若要喚醒電腦，請按一下滑鼠或觸控式軌跡板按鈕，或按下鍵盤上的任一鍵。

處理與回收資訊



此符號代表您必須依照您當地法令的規定，與家庭廢棄物分開處理本產品和(或)其電池。當本產品已達其使用年限時，請將其送往當地機構指定的回收站進行處理。處理時分開收集和回收產品和(或)其電池，有助於節約自然資源，並能確保以無害於人體健康和環境的

方式來進行回收。如需 Apple 回收計畫、回收集合點、管制物質和其他環境事務的相關資訊，請參訪 apple.com/tw/environment。

無線設備的警告聲明

取得實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本裝置之使用應避免影響附近雷達系統之操作。

台灣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顯示屏模組	-	○	○	○	○	○
外殼	○	○	○	○	○	○
配件	-	○	○	○	○	○
揚聲器	-	○	○	○	○	○

備考 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台灣



廢電池請回收

台灣電池聲明

警告：本電池如果更換不正確會有爆炸的危險，請依製造商說明書處理用過之電池。

警告：請勿刺刺或焚燒。此電池不含汞。

台灣主管機關要求遵守以下準則：使用過度恐傷害視力。

- (1) 使用 30 分鐘請休息 10 分鐘。
- (2) 未滿 2 歲幼兒不看螢幕；2 歲以上每天看螢幕不要超過 1 小時。

軟體許可協議

使用此電腦需遵守以下網站的 Apple 及第三方軟體許可協議條款：apple.com/legal/sla

Apple — (1) 年有限保固

僅適用於 Apple 原廠產品

消費者保護法與本保固之間的關係

除了本保固授予您的特定法律權利以外，您所居住之州(或是國家/地區或省份)也可能另外授予您其他權利。除非法律許可，否則 APPLE 不得排除、限制或中止您可能享有的其他

權利，包括因銷售的不符合規定而可能產生的權利。請參閱您在國家/地區、省或州的法律，以充分了解您的權利。

消費者保護法所規定之保固限制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保固及其列載之救濟權利均為專屬權利，並取代所有其他口頭、書面、法定、明示或默示之保固、救濟和條件。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所有 Apple 拒絕提供任何法定和默示保證，包括但不限於適性性、符合特定用途、以及無損和有救濟之保固。若 Apple 不得拒絕提供此等保固，則 Apple 將得於此等保固之期限和救濟權利之期限內（及此項保固的期間之內，並得自行決定限於以下所述維修或更換服務的範圍。某些州（國家及省份）禁止限制默示保證（或條件）的期限，因此上述限制可能不適用於這些州。）

本保固涵蓋之範圍

Apple 對於原始購買者從經銷商處購買之 Apple 原廠硬體產品，以及原始包裝中的 Apple 原廠配件（以下簡稱「Apple 產品」），提供從購買之日起算之（1）年（以下稱「保固期限」）材料和工藝瑕疵保固。前提是使用者必須根據 Apple 發佈的指南正常使用此等產品。Apple 發佈的指南包括但不限於技術規格、使用者手冊和維修通知單中包含的資訊。

請注意：依據 Apple 一年有限保固提出之所有索賠，皆受本保固文件中列載條款之約束。

本保固未涵蓋之範圍

本保固不適用於任何 Apple 品牌之硬體產品或任何軟體，即使是與 Apple 硬體共同包裝或培養者亦同。Apple 以外的製造商、供應商或出版商可能會提供各自的保固。如需進一步資訊，請與個別廠商聯絡。Apple 發佈之 Apple 產品或非 Apple 品牌的軟體（包括但不限於系統軟體）不在本保固之涵蓋範圍內。若要進一步了解您在使此等軟體時享有的權利，請參閱軟體隨附之授權合約。Apple 不保證 Apple 產品絕對不會中斷運作或運作總無錯誤。因未能遵守 Apple 產品相關使用指示而產生的損壞，Apple 概不負責。

本保固不適用於：(a) 消耗性產品，例如電池，但因為材料或工藝瑕疵導致故障者，則不受此限；(b) 外觀損壞，包括但不限於塗層上的刮傷、凹痕以及型號損壞，但因為材料或工藝瑕疵導致之損壞，則不受此限；(c) 指配使用不符合 Apple 產品規格的協力廠商產品或產品所導致的損壞（有關 Apple 產品規格，請參閱 www.apple.com/tw 中的各產品材料規格）；或於各零售店；(d) 因意外、濫用、不當使用、火災、液體侵入、地震或其他外在因素導致的損壞；(e) 操作 Apple 產品時未遵守 Apple 發佈的指南而導致的損壞；(f) 由非 Apple 指定的代表或 Apple 授權維修中心（以下簡稱「AASP」）進行維修（包括升級和更換）所導致之損壞；(g) 未經 Apple 書面同意即自行改裝變更更加性或性能性的 Apple 產品；(h) 正常操作或 Apple 產品正常老舊而造成的損壞；(i) 如果 Apple 產品上的任何序號與 Apple 產品不符，或是 (j) Apple 接獲相關公家機構發出的產品溯源資訊，或您無法將 Apple 產品上溯透過設備啟動或其他防止未經授權使用的安全措施，且您無法以任何方式證明自己該產品的授權使用者（例如出示購買證明）。

您的責任

做為避免故障發生的預防措施，如果您的 APPLE 產品能夠儲存軟體程式、資料及其他資訊，您應定期備份儲存媒體所包含的資訊以保護其內容。

在您接受保固服務之前，Apple 或其代理人員可能會要求您提供購買證明的詳細資料，回答為診斷潛在問題而設計的問題，並遵守 Apple 的保固服務程序。將 Apple 產品送至保固服務之前，請為其儲存媒體上的內容另作外製件一份備份副本，刪除您想要保護的所有個人資訊，並停用所有安全密碼。

在保固服務期間，APPLE 產品儲存媒體上的內容可能會遺失，達到取代或重新格式化。送修之 APPLE 產品的儲存媒體或任何其他零件所包含之軟體程式、資料或其他資訊如有遺失，APPLE 及其代理商對此類情況一概不負責。

保固服務完成後，您可領回自己的 Apple 產品或替換品，其配置將如同您最初購買的 Apple 產品，但會套用適當的更新項目。Apple 可能會在執行保固服務期間安裝系統軟體更新項目，而這類更新可能會造成 Apple 產品無法回復至最早版本的系統軟體。系統軟體更新可能會導致原本安裝在 Apple 產品上的協力廠商應用程式不再與 Apple 產品相容，或無法在 Apple 產品上運作。您必須自行負責重新安裝所有其他軟體程式、資料和資訊。本保固不涵蓋回復和重新安裝其他軟體程式、資料和資訊。

發生違反保固條款的情況時，APPLE 會採取哪些措施？

如您處於保固期限內，根據本保固條款向 Apple 或 AASP 提交申請，Apple 將視情況進行以下處理：

- 使用全新零件或具有同等效能和穩定性的二手零件更換 Apple 產品；
- 更換為相同規格或類型的 Apple 產品（或經您同意後更換為類似功能的產品），且該更換產品由全新零件及/或具有同等效能和穩定性的二手零件所組裝；或是
- 退還 Apple 產品並按購買金額退款。

Apple 可能會要求您更換某些可由使用者安裝的零件或 Apple 產品、替換零件或 Apple 產品（包括使用後依據 Apple 提供的指示自行安裝的零件），其保固期為原本保固之剩餘時間，或從零件最後維修或首次裝起的九十 (90) 天，以兩者中時間較長者為準。提供 Apple 產品或零件的更換或退款資訊後，替換品即成為使用者的財產。被替換的 Apple 產品或已退款之產品則成為 Apple 的財產。

如何申請保固服務？

在申請保固服務之前，請先存取並參閱下方說明的線上說明資源。如果您在參考這些資源之後，仍無法讓 Apple 產品正常運作，請透過下方的資訊聯絡 Apple 代表，或是聯絡 (如適用) 由 Apple 經營的零售商店（以下稱「Apple 直營店」）或 AASP（一名 Apple 代表或 AASP 將協助協助您您的 Apple 產品是否需要維修）；如果需要的話，則會進一步說明如何向 Apple 申請保固服務。視您的所在地點而定，送修電話服務、Apple 會進一步可能需要支付其他費用。

以下提供有關申請保固服務的線上詳細資訊。

保固服務選項

Apple 將會透過以下一或多種方式提供保固服務：

(i) 攜至店內維修服務：您將 Apple 產品送至直接提供店內維修服務的 Apple 直營店或 AASP 地點，以進行現場維修。或是由 Apple 直營店或 AASP 將您的 Apple 產品轉送至 Apple 維修服務（以下簡稱「ARS」）地點進行維修。收到維修完成通知前，請您儘快從 Apple 直營店或 AASP 地點取回 Apple 產品，除非 Apple 另行通知此 Apple 產品會從 ARS 地點直接寄到您的所在位置。

(ii) 郵寄維修服務：如 Apple 判定您的 Apple 產品符合郵寄維修資格，Apple 將會寄送預付運費單和包裝材料（如有必要），以及正確包裝與寄送 Apple 產品方法的指示，協助您將 Apple 產品運送至 ARS 或 AASP 地點。維修完成之後，ARS 或 AASP 地點會將您的 Apple 產品寄還給您。Apple 將支付往返運費，但您必須確實遵守包裝與運送 Apple 產品方法的所有指示。

(iii) 自行取貨：以下稱「DIY」零件維修服務。DIY 零件維修服務可讓您自行維修 Apple 產品。如果情況允許您使用 DIY 零件維修服務，請按以下步驟進行：

(a) 需要將 Apple 產品或零件退還給 Apple 的服務。Apple 可能會要求您提供信用卡授權，做為將換取之零件或零件售價以及適用運費的保證。如果您無法提供信用卡授權，則可能無法為您提供 DIY 零件維修服務。請按 Apple 提供之任何其他替換服務。Apple 會將替換品或零件寄給您，並一併附上安裝指示（如有），以及請您注意之 Apple 產品或零件的相關要求。若您確實遵守相關指示，Apple 會收取取消信用卡授權。如此一來，您便不需要支付 Apple 產品或零件費用以及來回運費。如果您未能依照指示退還換取的 Apple 產品或零件，或是退還的換取產品或零件不符合維修資格，Apple 將會收取您的信用卡卡授權的金額。

(b) 不需要將 Apple 產品或零件退還給 Apple 的服務。Apple 會免費將替換品或零件寄給您，並一併附上安裝指示（如有），以及換取之 Apple 產品或零件的購買要求。

(c) 您進行 DIY 零件維修服務而產生的人工成本。Apple 概不負責。如需要進一步協助，請撥打下列電話號碼聯絡 Apple。

Apple 有權變更保固服務的提供方式，以及接受特定服務項目的產品資格標準。可用的服務選項取決於您在哪一個國家/地區提出服務要求。維修時間、零件供應情況及回應時間，會因

國家/地區而異。如果 Apple 產品無法於您所在的國家/地區維修，則您可能需要承擔運送與處理費用。如果您並非在購買國家/地區申請保固服務，則您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進出口法規，並承擔所有關稅、增值稅以及其他相關稅項和費用。針對國際保固服務，Apple 得以符合當地標準的同等產品或零件來維修或更換 Apple 產品和零件。

責任限制

除非本保固中另有規定，否則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APPLE 將不承擔任何因違反保固合約的條件，或根據其他法律依據而產生的直接、特殊、意外或衍生性的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損失、收入損失、實際或預期利潤損失（包括合約利潤損失）、資金運用損失、預期節約損失、業務損失、機會損失、聲譽損失；資料遺失、損失、遭到破壞或損毀；或是任何原因造成的間接性或衍生性損失或損害，包括更換設備和財產、因修復、設計或複製 APPLE 產品中儲存或使用的程式或資料而產生的費用，或無法維護 APPLE 產品中儲存之資料的機密性等。

前述限制不適用於死亡或人身傷害之索賠，或是因故意或嚴重疏忽行為及/或不行為導致的任何法定賠償責任。APPLE 拒絕提供任何能夠在不對 APPLE 產品上儲存之資訊構成風險，或造成資訊遺失的情況下，依據本保固維修或更換 APPLE 產品之聲明。

某些州（國家及省份）禁止限制或排除對附隨性或衍生性損害，因此上述限制或排除規定可能不適用於您。

一般規定

任何 Apple 經銷商、代理商或員工均無權對本保固進行任何修改、延長或增補。如有任何條款經認定為違法或無法執行，其他條款的合法性與可執行性不會因此受到影響或削弱。本保固以購買 Apple 產品時所在國家/地區的法律為準據法，並依據其規定加以解釋。Apple 之定義如本文件結尾處所示，並取決於購買 Apple 產品所在的國家/地區或區域。Apple 或其業務繼承人為本保固之保證人。

線上資訊

以下網址提供了各個主題的進一步資訊：

國際支援資訊

www.apple.com/support/country

Apple 授權維修中心

support.apple.com/zh-tw/HT1434

Apple 直銷店

www.apple.com/retail/storelist

Apple 支援與服務

www.apple.com/support/contact/phone_contacts.html

Apple 免費支援

www.apple.com/support/country/index.html?dest=complimentary

各購買區域或國家/地區之保固義務人

購買區域/國家/地區：亞太地區

澳洲；斐濟；巴巴亞紐幾內亞；萬那杜

Apple Pty. Limited.
PO Box A2629
Sydney South, NSW 1235
Australia 電話：133 622

香港

Apple Asia Limited
2401 Tower One, Times Squar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印度

Apple India Private Ltd.
19th Floor, Concorde Tower C
UB City No 24, Vittal Mallya Road
Bangalore 560-001, India

日本

Apple Japan, Inc.
6-10-1 Roppongi, Minato-ku Tokyo 106-6140
日本

馬來西亞

Apple Malaysia Sdn Bhd
Level 11 MENARA CIMB, Jalan Stesen Sentral 2 Kuala Lumpur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紐西蘭

Apple Sales New Zealand
C/o 88 Shortland Street
Auckland Central, Auckland, 1010
紐西蘭

阿富汗、孟加拉、丹丹、汶萊、柬埔寨、關島、印尼、寮國、新加坡、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斯里蘭卡

Apple South Asia Pte. Ltd.
7 Ang Mo Kio Street 64
Singapore 569086

中華人民共和國

蘋果電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Building 6, Block C, 88 Maji Road, China (Shanghai) Pilot Free Trade Zone
Shanghai 200131, China

泰國

Apple South Asia (Thailand) Limited
999/9 The Offices at Central World, HH4401-6 and HH4408-9, 44th
Floor, Rama 1 Road
Pathumwan, Pathumwan, Bangkok

台灣

Apple Asia LLC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
松仁路 100 號 32 樓

越南

Apple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Unit 901, Deutsches Haus Ho Chi Minh City No. 33, Le Duan Blv, Ben Nghe
Ward,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其他亞太國家/地區

Apple Inc.
One Apple Park Way; Cupertino, CA 95014, U.S.A.

121620-Embedded-Mac-Warranty-Rest-of-APAC-Traditional-Chinese-v1.16

